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收到有效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范凌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亚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亚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亚骏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一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同意聘任范凌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凌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范凌燕女士简历

范凌燕女士的简历如下：范凌燕，女，中国国籍，199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